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监事陈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柱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超军先生、蓝亮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最终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商榷的合同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董监高人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被保险人范围、赔偿限额、保费等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当期董监高人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同意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OBC 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使用及运营风险，缓解公司经营发展所带来的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OBC 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李超军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硕士。1997年7月至2013年10月先后任职爱科达电脑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IT课长、宇龙计算机通信（深圳）有限公司IT高级经理，2013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职公司信息中心总监，2019年7月至2022年5月先后任职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阿道夫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IT总监；曾于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信息中心总监。

李超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蓝亮军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注册内部控制自评专业资格（CCSA）、审计师、经济师等专业资格/职称。2003年11月至2005年3月在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5年3月至2008年7月任职毅力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内审主管，2008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职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内审主任、高级内审主任，2012年11月加入公司从事内审、财务管理工作，先后担任内部审计部项目经理、经理、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位，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副总监。

蓝亮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